**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大兴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zfxxgk.beijing.gov.cn/dxq314/dxqbm\_index.shtml）人力社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查看。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甲14号208；邮编：102600；联系电话：010-69226180；电子邮箱：rbjxxzx@bjdx.gov.cn）。

**一、概述**

2018年，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公开形式，切实提高行政效能，确保工作的全面落实。

1. **《大兴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18年，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大兴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定不移地以政务公开助力引导市场预期，助力深化改革，助力民生服务并持续抓好政务公开组织保障工作。

1. **公开组织机构**

我局设立了由局长任组长，主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法制科、人事科、纪检监察科、信息中心为成员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信息中心，并设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三）制度建设**

2018年信息中心对《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两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行更新，并依据内控要求对流程进行规范，同时明确责任主体，设立信息发布台账，建立考核及倒查追责机制。以月为单位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数量进行局内公示。为适应当前形式，我局对《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部流转审批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批备案表》、《短信群发平台使用审核备案表》进行改版。切实做到从制度上入手，完善常态化管理工作制度，坚持做好常态化管理工作。

**（三）渠道场所**

1.大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本局将大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宣传的主要公开网站,对其网站中涉及本局的各栏目文档及信息全部按照《条例》要求及时更新。

2.业务大厅设置宣传栏。为了更好的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各办公大厅设置宣传栏,将机《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策法规及常见业务办理流程制作成册，按需自取,使前来我局办事人员一目了然。

3.综合服务触摸屏。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查询主动公开的我局政府信息,本局在综合办事大厅架设了综合服务触摸屏,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电子查阅。

1. **教育培训**

全年共组织了1次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并在每季度全局总结会及各次会议上屡次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讲解依申请公开的流程和工作程序。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本局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网站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专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 第16条规定，继续完善综合大厅查阅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机和led大屏幕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933条。其中，法规文件类信息20条，占总数的2.14%；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占总数的0.33%；行政职责类信息20条，占总数的2.14%；业务动态类信息条890，占总数的95.39%。

我局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99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2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933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0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本局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本局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场所，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申请情况**

本局2018年度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同上年相比减少13件。其中，当面申请1件，网络申请1件，信函申请2件。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申请行政职责类信息占100%。

**（二）答复情况**

全年共收到4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所有案件均按时予以答复，并积极与区政府办、区法制办和局法制科进行协同处理，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1. **复议情况**

2018年我局未接到行政复议投诉。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如何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公开力度、提升公众参与等方面存在不足。今后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研究制订贯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工作统计和举报办理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

二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就业创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是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3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9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3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3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6 |